

6月新规:

网约车将纳入出租汽车服务考核体系

新规速递

网约车将纳入出租汽车服务考核体系、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性飞行活动将有章可依、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监管进一步加强……6月起,一批新的法律法规将影响我们的生活。

6月新规:网约车将纳入出租汽车服务考核体系

交通运输部近日公布了新修订的《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6月1日起,网约车将纳入出租汽车服务考核体系。

其中,《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将网约车新业态纳入考核,同时明确将对驾驶员遵守法规、安全生产、经营行为、运营服务等实施考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考核期内得分低于3分,将按要求接受培训。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出租汽车企业分别要建立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档案等。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副司长王绣春介绍,此次新修订《考核办法》,进一步完善了目前出租汽车企业和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指标,尤其是把之前并未专门纳入考核的网约车



平台和驾驶员纳入到了考核范围。

针对近期网约车、顺风车发生数起侵害乘客权益的问题,王绣春再次强调,安全是出租运营服务必须遵循的底线,网约车不是法外之地。要加强对驾驶员的驾驶经历、交通责任事故、暴力犯罪的记录等背景情况的核查,同时发挥技术优势,对于车辆运营过程长时间停留,驾驶员突然注销软件等异常情况要进行实时监控和应急处置方案。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大对网约车非法运营、线上线下人

车不符和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开展非法运营行为的打击力度。

无人机使用新规定6月1日起生效
关于无人驾驶航空器从事经营性飞行活动,目前法律虽无针对性条款,但可以适用《民航法》第147条第二款“从事经营性通用航空的,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而目前施行的《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第45条第三款明确,“使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进行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

的管理办法,由民航局另行规定。”而无人驾驶航空器的运营监管问题仍无适用标准。

将于今年6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性飞行活动管理办法》中,对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者如何取得经营许可证等诸多问题进行了明确,企业从事经营性飞行活动将从此合法合规。

民航局运输司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办法》的制定和发布,正是填补了这项空白,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性飞行活动将有章可依、有据可查。

《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于6月1日起施行
5月3日,银保监会发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旨在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监管,防范不正当利益输送的风险。在征求意见之后,《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将于6月1日起施行。

《征求意见稿》要求,保险公司应维护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的数量和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关联交易也应当结构清晰,避免多层嵌套等复杂安排。保险公司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关联交易的监管审查以及报告、披露义务。

对于保险公司的关联交易违规行为,监管机构将采用下发质询函、责令修改交易结构、责令停止或撤销关联交易、责令禁止与特定关联方开展交易等监管措施。对于保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有关从业人员违规的,监管机构可采取责令改正;记入履职记录,进行行业通报;责令撤换有关责任人员;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

解惑答疑

已经抵押的车辆能否办理过户手续

我将自行购买的车辆挂靠在某公司名下经营,现在挂靠期限届满,公司拒绝给我办理过户,但车辆已经被公司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我能否起诉要求挂靠公司协助我办理车辆的过户手续?

答:你的诉求无法得到法院的支持。因涉案车辆涉及抵押权人的利益,法院无法支持你要求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诉求,但是你可要求挂靠公司赔偿你因无法办理过户登记而遭受的经济损失,也可另行起诉挂靠公司与抵押权人,要求解除车辆抵押登记并办理过户手续,过户至你名下。

能否以探望权受阻为由要求变更抚养权

我与孙某于2001年经人介绍相识,在2011年补办登记结婚手续,双方共同生育了一男孩,后俩人因感情不合,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离婚协议,婚生小孩甜甜(6岁)随孙某生活,孙某不要求我支付小孩的抚养费;我每个月可以探望小孩1次,孙某有协助我探望小孩的义务。后来,我在探望小孩时,孙某经常以工作忙或是小孩回老家等各种理由为借口,阻挠我行使对小孩的探望权。请问:我能否以孙某故意设置障碍不让我行使对小孩的探视权为由,向法院提出变更抚养权的诉求?

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于子女抚养问题,应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出发,结合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等具体情况妥善解决。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支持。

(1)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因伤残无力继续抚养子女的;

(2)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行为,或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有不利影响的;

(3)十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抚养能力的;

(4)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的;

(5)父母双方协议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应予准许。

你想要变更抚养权,除非有证据证明孙某存在上述前两种情形,或者和孙某协商变更抚养权。由此看来,变更抚养权,必须得合法事由才能予以变更。你因孙某一方设置障碍,使得你的探望权暂时无法实现,并不能成为你诉请变更婚生子女抚养权的法定事由。

借款人擅自变更还款期限 担保人能否免责

我朋友老王向老李借款15万元,我作为老王的担保人在借条的担保人处签字,约定借款期限3年。借款期间,老王未经我同意,擅自与老李签订《还款承诺书》,将还款期限提前了一年。后因老王无力还款,老李将老王和我诉至法院,要求我承担保证责任。这种情况下,我是否还应承担担保责任?

答:借条的担保人在处签字的行为表明您自愿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该借条约定的借款期限为3年,但未约定保证期间,属连带责任保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26条规定:“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即借款期限届满后6个月内,老李均可向您主张对该笔借款承担保证责任。您虽未在《还款承诺书》上签字,但这份承诺书是提前履行还款的承诺,并未加重您的保证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30条规定:“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履行期限作了变动,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原合同约定期限或者法律规定的期间。”由此可见,您的保证期间并未发生变化,保证责任并未免除,您仍应对借款承担保证责任。

劳动合同,一份都不能少

案例提醒

老傅在工作中受伤,确认劳动关系的时候,手握四份劳动合同的他却败诉了,这是怎么回事?

老傅从2009年开始在一家公司做杂工,公司前后和他签订了四份劳动合同,最后一份合同的截止日期是2013年1月1日,此后没有再续签。2014年1月,老傅在搅拌站工作时因墙体倾斜被卷入提升机坑里,造成右手粉碎性骨折,左手桡骨骨折。住院四十多天,老傅才出院。住院的十几万费用是公司垫付的,但是由于老傅没有工伤保险,之后的赔偿费用还需要公司承担,公司就不乐意了。

公司不赔偿,老傅只好自行申请工伤认定。虽然他手里有四份合同,但这些合同均已过期,因此老傅不得不先行确认劳动关系。申请仲裁后,老傅并没有多担心,他觉得自己手里有四份合同,公司又给自己垫付了医疗费,劳动关系那是肯定的,只不过要走个法律程序而已。没想到,公司却提出,在2012年6月底已经解除了与老傅之间的劳动关系,只认可公司自2009年至2012年6月期间的劳动关系。虽然老傅提交了工友的证据以及公司为他垫付医疗费用的证据,但仲裁委只确认了双方从2009年至2013年1月1日之间的劳动关系。

拿到裁决书后,老傅很郁闷。裁决结果对他来说毫无意义,2013年1月1日之前自己都有劳动合同为证,根本不需要裁决来

确认。此时老傅也意识到打官司并非易事,他找到致诚公益求助律师。在律师的帮助下,老傅很快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认为老傅提交的证据已经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能够证实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因此判决确认老傅与公司自2009年至2014年存在劳动关系。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提起了上诉,但二审法院驳回了上诉。

劳动关系认定后,老傅顺利认定了工伤,并经劳动能力鉴定确认为伤残七级。之后,老傅第二次提起了仲裁申请,要求单位支付伤残补助金等工伤待遇。这次公司一反常态,提出双方劳动关系并未解除,因此老傅不能要求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而仲裁委也据此作出裁决,仅支持了老傅的部分待遇。

老傅很快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支付全部工伤待遇。起诉之前,老傅向公司邮寄了书面辞职信,提出解除双方劳动关系。一审法院开庭时,公司果然再次提出双方劳动关系未解除,律师当即提交了老傅的辞职信,公司辩称没有收到,但快递信息显示公司已经签收了该快递,基于此,法院认定双方劳动关系已经解除,因此判决公司向老傅支付全部工伤待遇共计26万余元。公司不服,再次提起上诉,二审法院最终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提醒:虽然老傅手握四份合同,但事故发生时却没有与公司签订合同,致使他不得不通过一裁二审来确认劳动关系的存在。因此,劳动合同并非可有可无,也不是随便签一份就行了,劳动关系存在,就要签订劳动合同,这样才能保护自己的权益。

以案说法

案例

“90后”的小浩是家中独子,2013年9月与相爱几年的女友小清登记结婚,还未来得及幻想甜蜜生活,一场变故忽至。

2014年1月3日晚,小清因无明显诱因突发心脏骤停,意识丧失,被多家医院诊断为“缺血缺氧性脑病”“继发性癫痫”“意识障碍”等。当年,小浩24岁,小清23岁。两人没有生育小孩。

此后两年间,小浩带着小清辗转于多家医院积极治疗,然而,小清一直未能恢

新婚妻子成了“植物人”

复意识。

2017年4月,小浩向岳麓区法院起诉离婚。法院判决,不予准许离婚。

2018年2月,小浩再次起诉,请求离婚。日前,经法院调解,小浩与小清协议解除婚姻关系。小浩承诺,小清在经小浩与小清母亲共同确认的医疗机构护理期间,每月支付5000元用于小清今后的护理,直至小清自然停止呼吸。

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是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准予离婚的法定条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规定“一方有生理缺陷,或其

他原因不能发生性行为,且难以治愈的”,视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经调解无效,可依法判决准予离婚。另,《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第一次起诉离婚,法院缘何不判离?

本案中,小浩与小清系自由恋爱并相处四年后才结婚,双方对对方有较为深入的了解。从恋爱到结婚,双方的感情也一直很好。小浩与小清结婚后不久,小清即遭遇不幸,这对于双方而言,均是生命中难以承受的打击。综合考量小浩与小清

的婚姻基础、婚后感情、小清病后尚需关爱和亲人的照顾等因素,法院认为,小浩作为其丈夫,履行扶养及照顾义务不容辞,故在小浩第一次起诉离婚时未予准许。

第二次起诉离婚,调解离婚基于何种考虑?

在小浩第二次起诉离婚时,小清仍处于“植物人”状态,多家医院均诊断称无治好可能,夫妻之实显然已不存在。且自小清发病至今,小浩及家人一直承担着小浩巨额的医疗费用,并承诺将继续承担下去。小浩作为一名“90后”独生子,亦承载着家庭的希望和未来。此时,法院若再坚持让小浩维系一桩名存实亡的婚姻有违人性伦理。

社会扫描

“见义勇为”还是“杀人凶手”

家住河北唐山小伙朱振彪出于好意去追交通肇事逃逸者,逃逸者张永焕却意外丧生,随后他遭到死者家属索赔60余万元。到底是“见义勇为”还是“杀人凶手”,到底应不应该追,这起官司令朱振彪处于舆论的风口浪尖。

今年2月12日,唐山市滦南县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朱振彪的追赶行为是对张永焕逃逸违法行为的制止,属于见义勇为,应予支持和鼓励;其追赶行为与张永焕死亡不具有必然的法律上的因果关系,无主观之过错,最终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随后原告上诉。

近日从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该院日前就该案二审作出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交通肇事逃逸被撞身亡

滦南县法院在一审判决后通报了案件的基本事实,还原了事发情景。法院经审理查明,2017年1月9日上午11时许,张永焕驾驶一辆两轮摩托车由南向北行驶至古柳线青坨鹏盛水产门口处,与同向行驶的张雨来驾驶的三轮摩托车相撞,发生交通事故,张雨来受伤倒地昏迷,张永焕倒地后起身驾驶摩托车逃离现场。后经唐山市曹妃甸区交警部门认定,张永焕负此次事故主要责任,张雨来负次要责任。

驾车途经肇事现场的朱振彪发现后随即驾车追赶,追赶中朱振彪多次电话向柳赞边防派出所、曹妃甸公安局110指挥中心等部门报警。

有媒体报道称,朱振彪在报警后,追赶行为得到警方肯定,朱振彪说:“警察

让我注意自身安全,跟随他,随时报告位置。”

张永焕驾驶摩托车行驶至滦南县胡各庄镇西梁各庄村内时,弃车进入该村村民郑某家中,拿走菜刀一把,徒步继续逃离。跟随的朱振彪趁张永焕拿刀伤及自己,随即从郑某家中拿起一个木凳,继续追赶,后木凳被郑某讨回,朱振彪又拿一木棍继续追赶。

张永焕徒步跑上滦海公路,之后有向过往车辆冲撞的行为,在被一面包车撞倒后,张永焕起身在公路上行走一段,转向迂回铁路方向的开阔地跑去,至铁路边翻越护栏,沿铁路路肩前行,朱振彪亦翻过护栏继续跟随。

当天11时56分张永焕自行走上两铁轨中间,被由南向北驶来的火车撞击死亡。经铁路部门认定,死者张永焕负事故全部责任。鉴于死者家庭生活特别困难,铁路部门无过错一次性赔偿张永焕40000元。

事故引发生命权纠纷案

事发10个月,朱振彪收到法院送达的起诉书,张永焕的家人将其告上法庭,他们认为,正是朱振彪的追击行为导致了张永焕的死亡,因此向其索赔60.98万元人民币。该案一经曝出立即引发舆论关注,主观上的“见义勇为”是否可以免责,应不应该追、追的度在哪里,追赶行为是否构成侵权等问题成为舆论争议的焦点。

据了解,这起因张永焕死亡引发的生命权纠纷案中,原告为张永焕之子张某凯、之父张某福,原告于2017年10月31日到滦南县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朱振彪赔偿张永焕的死亡赔偿金、丧葬费以及张某福的抚养费共计609803.5元。

之所以要求朱振彪赔偿,是因为原告认为,张永焕在被追时已经表达过“再追就寻死”意思后,朱振彪仍然穷追不舍,这是导致张永焕死亡的重要原因。本来是大家眼里的“见义勇为”者,但却忽然成为了被告,接到法院文书的朱振彪感觉自己“很冤枉”。他认为自己追逐张永焕的主观意愿是劝其自首,当时录的视频也能证明,张永焕明知火车将至却自己走向火车道,此时两人距离约50米远,张永焕被撞身亡与他的追逐无关。

据滦南县法院通报,该院对此案进行了诉前调解,因双方分歧较大法院终结调解,于2017年11月30日立案受理。2018年1月19日公开开庭审理时,因原告代理人早晨突发疾病无法参加庭审,故延期审理。2月12日,该案公开开庭审理。

法院支持见义勇为

滦南县法院一审认为,张永焕与张雨来发生交通肇事,张永焕肇事逃逸属于违法行为,朱振彪在追赶过程中多次报警,并劝说其投案。在张永焕持刀的情况下,朱振彪虽先后拿起木凳、木棍,应属防范自卫举动,并始终与张永焕保持一定距离,未危及张永焕的人身安全。朱振彪的

